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朴圣根先生等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交易标的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标的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标的公司讯众股份（证券代码：832646）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仍在停牌履行相关程序；同时讯众股份部分股东属于国资，其出售股权行为需履行相应程序，目前手续尚在办理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
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